

中山市人民政府

中府函〔2018〕679号

中山市人民政府关于中山市东凤镇穗成片区 控制性详细规划 B2-6 局部地块 规划条件调整的批复

东凤镇人民政府:

你镇《关于审批〈中山市东凤镇穗成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B2-6 局部地块调整〉的请示》（东凤府〔2018〕35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:

一、《中山市东凤镇穗成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》B2-6 局部地块规划条件调整事宜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《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》《中山市城市、镇控制性详细规划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调整成果符合《中山市城市总体规划（2011-2020）》要求，因此，原则同意《中山市东凤镇穗成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》B2-6 局部地块规划条件调整，即同意拆分后的 B2-6-2 地块调整为服务设施用地（幼儿园），容积率 ≤ 1.0 ，建筑密度 $\leq 30\%$ ，绿地率 $\geq 30\%$ ，建筑限高 ≤ 16 米（4层）。

二、你镇要加强对调整地块所在控规实施的指导、监督和检

查工作，不得随意调整控规。如确需调整的，必须按法定程序办理，确保控规的严格实施。请市城乡规划局加强业务指导。

三、你镇要在《中山市东凤镇穗成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》B2-6 局部地块规划条件调整成果获批之日起 30 日内，向社会公布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市教育和体育局，国土资源局，城乡规划局。